

# 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 2 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车 轼，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于雁冰，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东海洋”）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ST 东海洋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2019 年 1 月 25 日、2019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向其控

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及其关联方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1.56 亿元，占 ST 东海洋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66%。ST 东海洋未就上述担保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ST 东海洋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第 10.2.6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8.3.4 条的规定。

ST 东海洋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的规定，对 ST 东海洋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东海洋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轶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 ST 东海洋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东海洋财务总监于雁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 ST 东海洋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轹、财务总监于雁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3 月 31 日

